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許字第1000508043A號

主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查閱（網址：
<http://www.evt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會職業訓練局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三）電話：02-85902306

（四）傳真：02-85902522

（五）電子郵件：L7100179@evta.gov.tw

主任委員 王如玄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 100.02.24】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並經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三次修正發布在案。茲因應實務執行上之需要,爰擬具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臻完備,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條規定,業將工廠登記修正為登記不發證作業,爰將本準則應備文件為「工廠登記證」修正為「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二條)。
- 二、避免雇主因可歸責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後,藉由承接外國人取代二年內應不予許可之名額,爰修正雇主得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應扣除雇主二年內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為明確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外國人之要件,爰明定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時,應同時簽署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外國人始得為新雇主工作(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為維護原雇主、外國人及新雇主之權益,爰增列接續聘僱之雇主或原雇主依本準則接續聘僱或轉出外國人時,不得以同一外國人名額,同時或先後簽署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或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或轉出外國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三)。
- 五、因本會已不再開放一般營造業新配額,爰修正接續聘僱原從事「營造工作」之外國人,接續聘僱之期限,以補足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為限;又配合製造業特定製程案件,將按其所引進外國人及行業別,採不同比率辦理定期查核,爰修正定期查核應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